

青年文庫  
現代政治思想  
詹文滸著



中國文化出版社印行

57  
2703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

青年文庫

# 現代政治思想

每冊實價國幣三十二元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版權所有  
不准翻印

著者 詹文滸

發行人 劉百閔

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

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

958163

570.1

2703

復旦大學圖書館

## 小引

現代的政治思潮，雖不僅止觀念論派，法西主義，共產主義，民主主義，三民主義的五派，但在現代實際政治上發生重要影響的，却為這五大思潮。就中觀念論派是一個極端，把國家看做道德的實體，又看做高度的有機體，個人不僅必須在國家裏面求獲生存，而且必須在國家裏面，發揮他的人格，尋求他所以做人的道理。這派思想推到極端，就把個人看做國家的工具，個人的地位絕對降低，國家的地位，絕對提高，個人的一切，都得受國家的管轄，並以國家為最後的指歸。法西主義是觀念論派政治哲學的具體應用，蘇聯共產主義的主要措施，亦受觀念論派的重大影響，與此三派思想處於相反地位的，是英美式的民主主義，絕對尊重個人的地位，把國家僅僅看做個人於求達某項目標時的一種工具，對於個人的事，國家應儘量減少干預，國家只能以一幕後者的身份，對於錯綜複雜的經濟活動，如理活動，文化活動，加以必不可免的監察與輔導。我們稱用比較抽象的話來說，則觀念論派的政治思想，可名之為全體主義的思想，民主主義的政治思想，可名之為個人主義的思想。至於中國的三民主義，以實行於民政治，作為政治上的終極目標，以推行全民享受，作為經濟上的最

小

引

五世古壯

贈書

一



FUDAN

JFZ000092174G

Ru 7269-13



高抱負，以實現國際大同，作為民族運動的最後指歸。其着手處，則為組織堅強有力的民族國防體，與其說牠是對於上述二大思潮的調和，毋寧說是根據中國目前需要的自然產物。究竟這幾派思想的淵源是什麼？經過怎樣的演變，方成為現在的形式？牠們的主要思想家是誰？牠們的理論體系如何？我們對於目前國際政治的實際應用，又是怎樣？諸如這一類問題，就是這本小冊子所希望解答的問題。

這本小冊子的主要部份，是我在中央政治學校講授「現代思潮」一課時的講義，因為適合講授時的需要，儘量用通俗語句，來說明各派思想的蘊奧，不過在敘述觀念論派的政治思想時，究竟能否真正達到通俗的目標，那就需要讀者判斷，但我個人，總算已盡其最大努力了。還有，我編這本小冊子時，取用 C. E. M. Goad 所著 *Guide to the Philosophy of Morals and Politics* 一書之處甚多，謹此向原著者誌謝。

民國卅二年六月詹文滄謹識。

# 現代政治思想 目錄

## 第一章 觀念論派的政治思想

- 一 黑格爾的「社會正義」論
- 二 國家的本質
- 三 國家的地位
- 四 批評

## 第二章 法西斯主義的政治思想

- 一 法西斯主義的基本理論
- 二 法西斯主義的思想淵源
- 三 法西斯主義的政治理論

現代政治思想 目錄

第三章 共產主義的政治思想

.....七一

一 辯證唯物論

二 共產主義的政治思想

三 共產主義的革命方略

四 共產主義的批評

第四章 民主主義的政治思想

.....一〇三

一 國家的地位與作用

二 國家與倫理的關係

三 民主主義的原則

第五章 三民主義的政治思想

.....一二九

一 國防體的思想基礎

# 現代政治思想

## 第一章 觀念論派的政治思想

觀念論者的政治思想，實爲觀念論派哲學的重要部份，直到最近，還在人類政治思想上佔據極重要的勢力。牠的創始人，應該推溯到黑格爾（Hegel, 1770—1831），繼由英國牛津派的哲學家，把他介紹到英國，因而風行到全世界，就中尤以牛津派哲學家勃拉特來（E. H. Bradley, 1846—1924），對於此項思想的傳述，最爲努力。及至同派哲學家鮑桑葵（Bosset, 1818—1923）著述國家哲學一書，該項思想，又得進一步的發展。大戰以後，人們對於該項思想，羣起責難，考其所以引起責難的原由，則因該項思想，在無形中，已把歐洲各國的戰時措施，加以哲學的裁制，使其繼續存在，繼續在社會中間，發生一定效力，而此項措施，因制定於戰爭之時，難免對一般人民的自由，加以多方面的限制，故爲英美諸國人民所不容。可是自從義德法西斯主義的思想，瀰漫中歐及東南歐以後，該項思想，又在歐洲人士的頭腦間，異常活躍；我們很有理由相信義德諸國的政治思想，在許多方面，都直接或間

接也受到這派思想的影響。

## 一 黑格爾的「社會正義論」

我們講述這派思想，擬從牠的倫理方面入手，並擬從黑格爾的「社會正義」(Social Rightness) 論開端。黑格爾的「社會正義論」，從遠的方面說，肇端於柏拉圖的「公道論」，但牠的直接先驅，則為康德的道德哲學。什麼是道德？什麼是道德的行為？據康德告訴我們，道德乃是自由意志對於道德命令的服從，道德行為乃是自由依據道德命令所發的行為。黑格爾批評康德，說他的主張，太偏於「個人化」，也太偏於「主觀化」。何以太偏於「個人化」？因牠忽視了個人與社會中其他的人所生的關係；何以太偏於「主觀化」？因牠確認道德或善，只是人心的一種狀態，只是某種善意的一種活動，不能在具體的事例中，尋出適當的表現。然則善意的活動，是否可在社會的具體事例中，求得具體的表現呢？一個可能的答案，是表現於社會的法律中。不過從道德的觀點來說，把法律看做道德或善的具體表現，又失於過份的客觀化與普遍化。何以太偏於客觀化呢？因為從本質上說，法律只是過去世人類心意的結晶，是過去世人類心意的沉澱，猶如硬性的化石般地，與現在的人類心意，脫



離了衝結，故不能作為現在的道德或善意的寄托。何以說是太普遍呢？因法律經制定後，對於每個人，普遍適用，不能算作每一個人的個別表現。黑格爾經過這樣的考慮後，肯定法律不能作為道德或善意的表現體，正像各人的「心的狀態」不能作為道德或善意的表現體一樣；前者失於過份客觀化與普遍化，後者失於過份主觀化與個人化。然則什麼東西應是道德或善意的適當表現體呢？

我們為欲解答這問題，不能不把黑格爾的哲學體系，加以概括的檢討。原來他的哲學，稱為辯證哲學，認為各種部份的概念，都失於偏，應當尋出更廣泛的概念，既不失於過份的主觀化，亦不失於過份的客觀化，調和兩者的缺點，綜合兩者的優點，必須這樣一個概念，方能作為真正道德的寄托或表現體。黑格爾提出這樣的概念，稱之為「社會的正義」。所謂社會的正義，是生活的一種精神，一種習慣，表現於社會的公意，又經社會的良知，加以督促實行。因為牠是一種精神，所以是「心」或「自覺」；又因為牠是習慣或行為的制度，可以具體觀察得到，故又是「物」或「客觀的實體」。牠於同時期內，既是心，又是物，綜合此二者，而又超越牠們。憑着牠，我們相互間的關係，獲得了控制；因為我們的關係，從我們各人的崗位中發端，或換言之，因為我們相互間的關係的總和，構成了我們各人的崗位，

所以說，這個社會正義，控制了我們各人的價值。而社會的價值，亦在吾人之外。我們說他在吾人之外，因為他是社會的精神，寄托在社會的習俗，意見，信仰與法律上；我們說他在吾人之內，因為他自吾人心內，對外面的環境發生反應，因而組成社會的精神。因為這種緣故，所以每當我們根據自己的崗位，以愉快心境，完成自己的職守，以忠誠的態度，顧全自己的責任的時候，我們即在體認並服從道德的規律，而此道德規律，因為他是更具體的，因而也是更真實的權威，比康德所說的純主觀的善德命令，固然更為真實，比純客觀的國家的法令也更為真實。可是，這一個與「社會正義」同義的道德權威，不能漂流浮動，漫無着落，他應該寄托在某種具體的「事物」上。他所寄托的具體事物，據黑格爾說，就是國家。

## 二 國家的本質

國家是「社會正義」所寄托的「某物」，既是一個物，即有一個實體；他也有意志，略同於盧梭所說的「公共意志」，他也有道德，即黑格爾所說的「社會的正義」。國家的具體外形，就是法律和社會的制度；國家的內在靈魂，就是人民的共同意識。人民的共同意識，

同時亦即國家的意識。個人的意識，只是國家的意識的特殊表現，只是國家的意識藉着個人心意的向外發展，並非國家的意識或精神以外尚有個人的意識或個人的精神之存在。國家不僅是一個實體，而且是一個「道德實體」，具有一定的道德目標。爾道這點，義大利法面主義者墨索里尼承接觀念論派的系統講述得非常透切，他說：「法西斯主義國家的本身，是有意識的，牠本身有一個意志，也有一個人格，故可以那牠為『道德的一國家』。個人只能在國家裏面，完成一個人，具有一定的性格，組成個性的各種因素，都從國家裏面取獲得來。組成個性的種種因素，在本質上，乃是分植於個人心意的社會精神。所以黑格爾說：『國家的精神，（亦即社會的正義），控制着並全部佔領着每一個人的內心』，致使每一個人，『感覺國家的精神，就是他自己的生命』，並『尊視牠，把牠看做自己的絕極目標』。英國的哲學家勃拉特來也說：『我們所說的個人，其所知此而不加彼者，全由他居於其內的社會稟然，所以社會不僅是個空名，而是某種實在的東西』。

根據上面論述，我們對於國家與個人的關係，可以分出兩個概念，其一為年序的概念，亦即國家先個人而存在的概念，其二為邏輯的概念，亦即全體與部分的概念。先就年序的概念來說：觀念論者一致承認社會造就個人的論點，個人居於社會之內，受社會的環境。種種

鑄造，結果使個人變成社會的鑄成品。該項鑄造歷程，在個人誕生時起，即已開始。個人誕生之初，即已承受一定的種族特質與家庭特徵，他的種族特質，是根據他的父母而來的，他的家庭特徵，是根據他家裏的人而來的，而他的父母和家人，却都經受社會的鑄造，變成一定的形式，個人生於其間，就自然而然受該項方式的陶冶，造成同一方式的性氣。他逐漸長大，又從社會方面，獲得他的語言，他的教育，他的宗教觀念，政治立場，道德主張，他又和社會中其他個人，發生關係，並從這些關係當中，獲得他的各種生活特徵。而這班他所與之發生關係的其他個人，也都經受社會的鑄造，感受社會的禮儀習俗的影響，這樣，在個人的組成因素上，實充滿了社會的特質，變為社會的直接產物。

此次，再就邏輯的關係，亦即國家與其組成分子的關係來說。國家代表全體，組成的分子代表部份。一般都說全體是部份的總和，但在有些場合，全體決不極止部份的總和，全體多於部份的總和，先部份而成立，部份僅從全體中派生，聽受全體的決定，例如一幅美麗的圖畫是全體，牠的組成部份，似乎是繪畫用的顏料，實則不然，因為分析一幅圖畫的結果，倘真僅僅是各種顏料的結果，那就談不到圖畫的神韻。可見圖畫的全體，實多於組成圖畫的顏料的總和。又如一支交響曲，牠的組成部份，雖為琴維對於鋼琴的彈奏，但謂交響曲的悅耳



鑿是琴椎彈擊鋼琴的結果，那就無人信服；可見交響曲的全體，實多於琴椎彈擊的總和。又如有機體是全體，牠的組成部份，是各種機官肢體，可是我們解剖機官肢體的結果，並不能獲得有機體的真蘊，可見有機體的全體，亦多於各項機官肢體的總和，不過反轉來說，全體儘可多於部份的總和，但便沒有部份，來組成全體，全體亦必無由着落。所以全與分的關係是兩方面的，在一方面，是全體先部份而成立，並決定部份的運用，在另一方面，是部份結合起來，組成全體。不過在這裏，我們應當特別罷取，即部份結和起來的結果，有時並不等於全體，換言之，亦即有時全體多於部份的總和。黑格爾所說國家與個人的關係，亦復如是：個人集合而成國家，但國家的意識，滲透於每一個人的意識，並在各人的個別意識中，獲得最具體的表現。

這樣說來，我們最好意想國家為一有機體。有機體的心靈，把他要做的事，通知五官四肢，同樣，有機體的國家，也把牠的意識，通知組成國家的個人。而且國家的有機體，是道德的有機體，所以稱之為道德的有機體者，因為牠有一定的目標要實現，我們就可著牠實現該項目標，至於若牙釋度，而來估計牠的價值。組成國家的個人，自覺他們對於國家有機體的關係，他們於同時期內，既知自己是個人，亦知自己是組成國家全體的份子。因為社會的

意識，是如博強有力地存於個人的心意，又因個人自覺如此有力地參加實現國家的意志，我們很易發生誤解，好像個人的生活目標，與個人自己無關，却全存於國家，這種誤解，因着另外一個概念，可以全部避免。原來我們意想國家的本質，也是存於個人裏面的。國家既存於個人裏面，個人就會感覺他是國家的一部份，國家也是他的一部份，至少，他是應該如此感覺的。當個人都如此感覺時，國家就變成「自覺」的有機體了。因為這個理由，所以黑格爾把國家看做「自覺的有機體」。道德實體，又看做「自己知道」與「自求實現的個體」。國家的意志和知識，與道德理想，不從單純的個人中取獲得來，却從首對其為社會一部份的個人中取獲得來。憑着個大的這種自覺，國家的人格，方得成立，然後再憑他自己的意思，知識與理想，達到每一個人，又決定每一個人的意識。這樣，國家變成道德的有機體，個人就變成國家機體的一部份。方面，國家獨立而存在，並非空虛的虛無，並且對社會的責任，對國民一方面的責任，全歸於國家與個人的關係已還不截止於此。國家不僅是個人的全體，而且是個人的生命的延續。個人活了數十幾百歲死去了，國家的機體，却繼續存在，作為時代精神的永久寄托，繼續在新的個人中，透透它的自主人格。個中情形，並像同一塊泥土，繼續滋養一批批的穀物，使其發育長成。用墨索里尼的話來說：「這樣一個機體（指國家而言）是在它的週期與

發展上，必須是精神的向外表現，超越短促的個人生命，代表民族的永久精神。

到這裏為止，我們只說明國家是道德的有機體，我們倘再進一步觀察，當知國家的道德性，超越一切，不僅超越個人的道德性，抑且超越任何其他團體的道德性。原來個人除了是國家的組成分子以外，同時又屬於其他團體，是其他團體的組成分子，例如他在家庭中，是家庭的一員，在工會中，是工會的一員，在教會中，是教會的一員。這些團體，都是國家的組成分子。國家都是它們的全體，就諸團體與個人的關係而言，團體是全，個人是分；就國家與諸團體的關係而言，國家是全，團體是分；是則國家所代表的全，乃是全中之全，是最高級的全。因為國家是最高級的全，所以它所代表的道德性，也是最高的道德性。最本據難私人的利慾觀念在內，最具有超然的特質。我們知道，在黑格爾的辯證哲學中，一個包涵愈多的東西，它的真實性愈大，因而它的道德性也愈高。國家所代表的道德性乃是高於一切的道德性。誠然，其外圍漸漸收縮，而且應當對於其內圍的價值。對其內。道德性不啻而巨國家的道德性，並不與其他團體的道德性衝突。黑格爾承認，個人對於家庭，對於工會，對於教會的忠誠心，實屬必要，而且此項忠誠心，應當隨時隨地，加以提倡，並加以培養。不過，他更承認，政治的教育，應當擴大這些局部的忠誠，使其融合而為對於國家的

大忠大誠。個人對於國家的大忠，不僅綜合個人對於其他團體的忠誠，而且因為它是綜合其他的忠誠的，所以它也是超越其他的忠誠的。英國的哲學家鮑桑葵，比這更進一步，認為政治的教育，應當啓迪每一個人，使其對於國家的大忠，絕對尊視。個人對於國家的大忠，不僅應當超越對於其他團體的忠誠，而且應當抹煞對於其他團體的忠誠。換言之，即當兩者不能兼全時，我們應放棄對於其他團體的忠誠，而完成吾人對於國家的大忠。

這樣一種思想的結論是什麼？簡言之，就是國家對於個人的全部控制。個人愈讓他的意志受國家的意志的支配，愈把國家的福利看做自己的福利，愈把國家的目標看做自己的目標，那他所完成的道德程度，也愈來愈高超，愈為其他個人所不及。然則所謂個人的道德也者，豈根究底，只是對於國家的業務的完成，國家要你做什麼，你就做什麼，國家要你死，你就死，毫不遲疑，絕不躊躇。這樣的人，當然是對國家最忠的人，同時，也是最有道德的人。

我們倘若把上面所說的一套話，作一概括的結論，那我們最好援引巴克（Ernest Barker）在所著「從斯賓塞到現在的英國政治思想」一書中，所述的三個命題，簡言之即：

1. 國家生活着，而且有一個心靈。



其2. 這個心靈，在它的國民身上，獲得自覺。……  
第3. 「對於每一國民，這個活的心靈，都給以一份必要做的工作」。

### 三 國家的地位

第一、個人的自由，只能在國家中達到目標。……因為國家集合了所有個人的意志，又因為國家本身，是它所集合所超越的個人的意志的淵源，所以就個人而論，只有當他履行國家所給他的任務，並完成國家所認為正當的利益時，他是自由的。……觀念論者所說的這樣的自由觀念，在英國哲學家格林 (F. H. Green, 1835-1883) 的哲學中，表現得很透澈，他認為國家的任務，在於促使個人，實現道德的或理想的目標。國家達到是項任務時，其主要作用，即為排除個人於實行道德生活時所遭遇的種種困難。因為這個緣故，所以個人在服從國家，促使國家的業務順利推展的時候，同時亦即在發展他自己的道德實踐。黑格爾的哲學，包括這個觀念，而又更進一步。據黑格爾說，國家的本身，就是道德的目標，並不像格林所說的，國家的任務，只在促使個人實現道德的目標，因為國家的本身，就是一個道德目標，而且是最高道德的具體表現，所以個人透過國家，發生種種行為，這些行為，都是道德